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3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1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6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馬逢國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麥清雄先生

律政司
民事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
方菊小姐

列席秘書：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由政府當局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表示，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7日所作的決定，小組委員會舉行是次會議，進一步討論由政府當局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

行政長官轉授現有局長的權力及職責

2. 劉慧卿議員質疑在重組政策局後，獲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及職責將如何作出移轉，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根據第1章第63條，行政長官已將其獲法例授予的某些權力或委以的某些職責，轉授給現有局長。經如此轉授的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委任某些諮詢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成員的權力；決定諮詢委員會成員酬金額的權力；從某些機構及組織取得資料的權力；以及批准把某些機構呈交的年報及財務報告表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權力。隨着政策局重組，行政長官會把該等權力及職責，轉授給負責重組後有關政策局的局長。政府當局會就此採取所需的行政措施，確保該等權力及職責的轉授由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3.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等權力及職責的轉授會否公布，讓公眾周知。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按照一貫做法，此類轉授會以行政措施來實施，並無規定有關轉授安排須在憲報公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把有關資料提供予委員查閱。

第4段及附表4 —— 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4. 何俊仁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把勞工政策範疇撥歸負責經濟發展的同位政策局局長的建議，並表示他關注到，日後當局會否降低促進職業安全和健康及僱員權益和利益的要求，從而造就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他詢問由勞工處處長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是否需要得到所屬政策局在政策上的支持。鑒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與勞工處處長在勞工事務上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他亦關注到，若勞工處處長的意見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不同，前者會否受到壓力，而且可能會在考績報告中被評為表現欠佳，甚或被調往另一職位。

5.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由勞工處提出的擬議附屬法例，通常會由所屬政策局及有關的諮詢委員會研

究，並須經立法會審議及批准。只要有這樣的制衡機制存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不可能任憑己意行事。

第5段及附表5 —— 把環境食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6. 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一方面要監督環境政策範疇，另一方面又要監督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在角色上存在衝突。她們關注的是，隸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可否獨立作出決定，而不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影響或甚至被推翻其決定。她們指出，舉例來說，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第14及24條，環保署署長須取得政策局局長的同意，才可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或發出命令，規定某工程項目須終止工作。她們亦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甚至可就某項道路或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範圍，向環保署署長作出指示，而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亦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499章對政府具約束力，因而適用於政府工程項目。根據第499章第14條，政策局局長可在很明確的情況(即環保署署長如信納申請人提供有誤導性的資料、錯誤的資料、不完全的資料、虛假的資料，或申請人不能再遵守環境許可證的條件)下同意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

8. 至於第499章第24條，如符合下述條件，環保署署長可在政策局局長的同意下發出命令，規定指定工程項目的工作人員須終止該工程項目的工作，直至該命令撤回為止 ——

- (a) 如並沒有就該項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發出環境許可證；
- (b) 如已就該項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撤回環境許可證；或
- (c) 如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已遭違反。

9. 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環保署署長的決定均局限於指定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角色相當有限，而且他亦不能以並不相關的理由，不同意環保署署長的決定。民事法律專員補充，任何修訂第499章關乎“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的附表2的命令，均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非正面審議程序處理。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根據第499章，任何人如正計劃一項指定工程項目，須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以便為該項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或申請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申請人須在報章上就備有工程項目簡介一事刊登廣告。環境諮詢委員會及任何人可提出關於工程項目簡介的意見。申請人須按照研究概要，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此外，亦須就備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一事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環境諮詢委員會可給予其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意見。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環保署署長批准，有關人士便可申請環境許可證。鑒於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具有甚高的透明度，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環境保護署的工作會受到公眾監察。

11. 在回應部分委員就由同一政策局局長監督“有衝突”的政策範圍是否可取所提出的意見時，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在先前會議上曾對決議案的政策事宜詳加討論，而委員對政府當局的重組建議有不同意見。

12.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如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獲委任取代運輸局局長，出任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在涉及環境問題的事宜上，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某局長獲委出任某法定團體的董事局成員，他須依照普通法行事，並遵照其他規定，包括須考慮該團體的利益。有關董事局作出的決定，是由該董事局成員集體作出的決定。若該局長的官方職務與其擔任董事局成員的公職之間似乎出現利益衝突，他應就如何能在最理想的情況下避免任何此方面的衝突，徵詢法律意見。舉例而言，他可不參與有關事項的討論，或就該事項作出決定。

第9段及附表9 —— 把庫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3. 吳靄儀議員指出，根據第1章第3條的定義，“財政司司長”一詞同時指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局長。由於該定義中“庫務局局長”的提述將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政司司長根據各條例所行使的職能，亦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與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的情況不同，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均是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清楚列明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各自行使的法定職能。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把庫務局局長的提述更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的安排，將與現時庫務局局長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的有關安排完全一樣。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目的是把有關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新的局長，並不存在決議案對該等法定職能作出任何實質改變的問題。

15. 法律顧問指出，庫務局局長現時的法定職能並不涵蓋例如證券和期貨合約交易及金融等事務，而該等事務屬於現行政府架構下的財經事務局局長的政策範圍。然而，該等法定職能日後將由新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因此，現時的庫務局局長與日後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負責的政策範疇並不相同。法律顧問亦指出，香港法例中對財政司司長的提述有737項之多，儘管部分提述與其法定職能未必有關。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並不涵蓋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而他們將會繼續行使各自獲賦予的法定權力。政府當局已承諾待問責制主要官員就任一段時間後，檢討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目前獲賦予的法定職能，以確定應否把該等職能移轉給或轉授予有關局長。該項檢討將包括研究“財政司司長”一詞在第1章第3條的定義。

審議過程

17.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必要逐一審議決議案的各項條文，以澄清及研究何種法定職能將會移轉給主要官員、決議案所用的措辭及移轉法定職能的建議，會否產生不一致之處或政策上的差異或運作方面的問題、何種行政權力將由主要官員行使、法定職能的行使是否須受任何制約，以及如何處理不會根據決議案移轉的法定職能。吳議員感到遺憾的是，由於政府當局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及安排現任局長和有關的其他公職人員，答覆委員的問題，致使小組委員會無法妥善進行審議決議案的工作。

18.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決議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但委員未能達成一致意見。至於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法律事務部已研究過決議案，並已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確認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沒有問題。

19. 吳靄儀議員認為，把保證決議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並無問題的責任交給法律顧問及其部門，對法律顧問及其部門並不公平。吳議員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堅持會在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即使小組

委員會在未來數日每天均舉行會議，委員亦不可能在辯論進行前完成對決議案的審議工作。吳議員表明希望把她的以下意見記錄在案：她不認為小組委員會已研究過決議案。她不會要求小組委員會再舉行會議，因為這樣做毫無意義。

20. 張文光議員亦表明希望把下述一點記錄在案：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張議員指出，當小組委員會已進入商議工作的中後期，政府當局才提交與決議案有關的文件。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委員只有極少時間研究決議案，而決議案可能存有一些未為委員察覺的問題。劉議員指出，在正常情況下，要審議一項範圍如此廣泛的立法建議，以及研究篇幅如此浩繁的相關文件，將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她亦指出，即使到了如此後期，政府當局仍提交多張更換頁，用以取代較早時發給委員的決議案相關文件的張頁。若立法會要為任何錯失負責，便應由該等表決支持政府當局決議案的議員承擔責任。劉議員遂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才可向委員提供新的政府架構組織圖，以供委員參考，而小組委員會向當局索取該組織圖已有一段時間。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5月初向委員提交補充文件，解釋決議草案的條文，以及決議案個別段落及附表的法律效力。由於法律顧問較早時指出原先的文件某些張頁有遺漏及不準確之處，故當局為補充文件擬備更換頁。至於政府組織圖，政府當局承諾在2002年6月13日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必要由現任局長和其他有關的公職人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答覆委員的問題，因為問責制下主要官員在行使法定職能方面與現任政策局局長相同，而決議案不會對法定職能的性質帶來任何改變。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在2002年4月24日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他曾建議在不同的會議上同時討論政策事宜及決議草案。然而，委員決定按照小組委員會擬定的議題一覽表的次序，進行商議工作。

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25. 委員察悉，張文光議員將動議議案，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楊森議員亦

會動議議案，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該兩位議員已提交文件，解釋他們各自提出的建議。

26. 楊森議員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他的建議是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所有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若他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政制事務局將不再存在。

27. 張文光議員告知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單仲偕議員、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及羅致光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決議案動議修正案。待立法會主席就擬議修正案作出裁決後，便會向議員提供更多有關修正案的資料。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2日